空港新城其他垃圾清运末端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八月 十七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迎宾大道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乙方：陕西西咸新区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4-A座11楼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空港新城区域内（北杜街办、太平镇、底张街办)其他垃圾末端转运服务，包含空港其他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及其他垃圾进站压缩转运至西咸垃圾焚烧厂。

二、服务期限

1.自签订本合同后，空港新城生活（其他）垃圾末端清运服务项目由乙方进行服务，服务期限:1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2.服务期内，若因西咸新区或上级机关的政策原因及其他非双方可控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核算完毕甲方应付的生活垃圾转运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双方签订《解除协议》，本合同随即终止。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生活垃圾转运费为人民币 109.00元/吨(含税价)。

2.转运垃圾量计量：生活垃圾转运量统一在垃圾转运车进入位于秦汉新城的西咸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西咸新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时计量，转运垃圾量以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计量的为准，若上级部门另有文件要求的，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3.结算时间及方式：每季度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相关单位签署的垃圾清运量确认表，结合考核办法及垃圾清运费单价，发布关于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费相关情况的通报，甲方在通报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通报中明确的金额向乙方足额支付该季度垃圾清运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垃圾转运工作、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作为西咸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每季度考核

相关评分项的依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与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站运营有关的投诉，如路面抛洒等。

3. 协议期间甲方同意将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的全部设备交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等工作。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确认转运垃圾量，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垃圾转运费。

5. 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由乙方开始运营后，如有需甲方协助、配合的工作，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应帮助。

6.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运营及工作需要对站内设施及设备进行改造，乙方实施改造前应书面告知甲方。

7. 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交乙方运营后，甲方仍需负责对土地所有权争议、村镇关系遗留问题导致的维稳工作等协调处理，乙方必须全力配合。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拒绝有毒、有害、来源不明或未经甲乙双方许可的垃圾及车辆进入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

2. 乙方有权根据运营及工作需要对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内的设备及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前需经甲方同意。

3. 乙方有权根据运营情况对站内设备及人员进行调整。

4. 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管理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移动压缩罐及垃圾转运车辆，保证站内的正常运营，及时转运站内其他垃圾并配合有关部门检查。

5. 乙方应保证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内及移动压缩罐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按时清理，转运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如有发生，乙方应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处理。

6. 乙方负责处理该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交乙方运营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纠纷、责任、事故及处罚，如安全或环保事故纠纷、罚款等。

7. 乙方应对站内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保证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正常运营。

8. 乙方应承担该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运营过程中乙方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站内压缩设备及移动压缩罐维修费用，站内压缩设备、移动压缩罐及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及工作人员工资等。

9. 乙方应及时检查站内设备及车辆运行状况，充分考虑天气变化及节假日等影响垃圾进站量的因素，若垃圾量剧增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其他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时，及时与甲方协商其他垃圾进站的时间及垃圾量，避免发生垃圾爆仓或区域内其他垃圾清理不及时等不良后果，同时保证进站垃圾与出站及焚烧发电厂的协同作业。

10.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垃圾转运费，若甲方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每日按照全部应付垃圾转运费的 1‰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拒绝转运工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及移动压缩罐处理能力不足时，乙方应积极解决，甲方应协助乙方协商生活垃圾进站的时间及垃圾量，避免发生垃圾爆仓或区域内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等不良后果，同时保证进站垃圾与出站及焚烧发电厂的协同作业。

3.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其他垃圾未及时转运造成恶劣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及法律后果。

六、其他约定

1. 若因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和移动压缩罐运营及区域内垃圾处理需要，垃圾压缩设备更换、设备及车辆增加或需要新建其他垃圾压缩转运站等，相关费用作为运营成本计入垃圾转运费中，双方对垃圾转运费重新进行核算，以核算后的垃圾转运费收取，若因政策等原因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核算乙方此部分运营成本，在协议终止前支付乙方。

2. 若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新的费用执行标准，根据项目运营成本及收入情况，双方有权参照文件执行对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并附相关资料。在通知发出30日内，由甲乙双方会同财政、物价等相关部门对垃圾转运费调整进行协商。确需调整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按照调价后的垃圾转运费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17日